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5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而进行的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授信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到期贷款能及时偿付，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军、羿克、聂丽洁

2025 年 3 月 31 日